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1)建議重新委任董事；
 - (2)建議重新委任監事；
 -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5)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7)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依次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6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相關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已簽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上述通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新委任董事	5
3. 建議重新委任監事	6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5.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6. 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重新委任之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建議重新委任之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9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3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舉行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8至42頁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舉行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3及44頁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網站」	指	www.hkgem.com，即由聯交所就GEM運作之互聯網網站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舉行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5及46頁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戚金松先生(董事長)
陳平先生
管子龍先生
徐劍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德清縣
鐘管鎮
南湖路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康熙女士
沈海鷹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德清縣
五里牌路70號
德清商會大廈1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9號
富登中心
15樓1505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新委任董事；
- (2)建議重新委任監事；
-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5)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7)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讓閣下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新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及批准其任命的各股東決議案，上述各董事的委任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屆滿。彼等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i)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提名委員會在審視董事會架構時，將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均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且將根據有助於董事會整體運作的客觀標準(包括天賦，技能和經驗)考慮候選人，以在董事會的組成上保持良好的平衡，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並批准提名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批准該等提名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了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的過往表現以及他們的技能、知識和經驗。彼等已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並且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彼等已經證明其有能力就本集團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和客觀的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的視野、技能和經驗(如本通函所載其履歷詳情中所述)。根據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可以在性別、文化、知識、教育和專業背景、經驗和技能等各個方面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彼等每個人均沒有擔任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因此可以給予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了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各自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認為他們都保持獨立。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提名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的上述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新委任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會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盧偉鋒先生及沈小芬女士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沈儒佳女士。

根據公司章程第116條及批准股東代表監事任命的各股東決議案，盧偉鋒先生及沈小芬女士的委任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屆滿。盧偉鋒先生及沈小芬女士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盧偉鋒先生及沈小芬女士為監事，各自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上述建議重新委任的各股東代表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公司章程第116條及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沈儒佳女士的委任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屆滿。沈儒佳女士將於本公司職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項重新委任的結果及沈儒佳女士詳情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一併公佈。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所宣佈，根據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及其他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運營及發展需求，為提高本公司運營的彈性及效率，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運營，且董事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作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作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法律。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章程有中英文版本，其中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5.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業務運營更具彈性及效率，以及讓董事會可於合宜情況下酌情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6,546,170股已發行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所載條款，假設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01,309,234股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相關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已簽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上述通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

董事會函件

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戚金松先生(「戚先生」)

戚先生，(原名戚金崧先生)，55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中國地質大學(武漢)提供的兩年制經濟專業網絡課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戚先生曾獲委任為浙江升華強磁材料有限公司(現稱浙江龍華樹家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為升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升華地產」)的副總經理及其後為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獲委任為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升華拜克生物」)，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26)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為美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戚先生曾獲委任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75))的常務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及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戚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戚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戚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戚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戚先生(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戚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2) 陳平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5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監察主任。陳先生為浙江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副教授。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台，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之前有七年時間曾在浙江大學計算機系講課，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兩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27,294,240股內資股外，陳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3) 管子龍先生(「管先生」)

管先生，3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管先生亦為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科技」)及升華科訊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之董事。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現稱中國計量大學)及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管先生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

月，彼任職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主要處理上市公司的年度審核工作及擬議上市申請人的首次公開招股工作。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管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管先生(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管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4) 徐劍鋒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3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徐先生亦為創建科技(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研修旅遊管理專業和金融學(第二)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升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升華集團控股」)的總裁秘書。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徐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

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蔡家楣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73歲，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蔡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半導體專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蔡先生獲委任為杭州新世紀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杭州聯絡互動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創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杭州市先臨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當選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第二屆及第三屆理事會理事長。蔡先生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信息工程學院院長(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軟件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及軟件職業技術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2) 黃廉熙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57歲，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稱為華東政法大學)，主修法律。黃女士於一九八四年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為上海對外貿易大學)進修法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黃女士於倫敦大學修讀一年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英國實務培訓計劃課程，取得完成證書。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黃女士於浙江省經濟律師事務所(現稱為浙江浙經律師事務所)任職，先後出任律師、副主任及合夥人。黃女士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加入該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黃女士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認可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度全國優秀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黃女士分別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黃女士現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黃女士曾為浙江省律師協會副會長。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擔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黃女士獲委任為香溢融通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黃女士獲委任為升華拜克生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擔任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南亞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

年三月起，彼擔任浙江友邦吊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彼擔任漢嘉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黃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3) 沈海鷹先生(「沈先生」)

沈先生，48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與北京工商大學聯合主辦的兩年制會計學專業課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沈先生為德清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沈先生為湖州天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獲委任為升華拜克生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九月，沈先生分別為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副董事長。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沈先生為浙江拓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631)的董事。沈先生被浙江省高級會計師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彼亦為浙江省註冊稅務師。沈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沈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沈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之監事詳情：

股東代表監事

(1) 盧偉鋒先生(「盧先生」)

盧先生，41歲，為監事會主席。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重慶大學完成本科學習，主修公共事業管理專業。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今，盧先生任職於升華集團控股，現為董事兼總裁助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盧先生任浙江浙科升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盧先生任百力達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盧先生任杭州天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00743)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盧先生任浙江升華雲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今，盧先生任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盧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監事。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盧先生為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盧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2) 沈小芬女士(「沈女士」)

沈女士，48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完成專科學習，主修會計學專業。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沈女士歷任升華拜克生物的財務部職員、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沈女士任浙

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成本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今，沈女士任升華集團控股的審計合規部副總經理。沈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監事。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沈女士為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沈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沈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請注意，公司章程的修改建議以中文草擬。英文版通函中，公司章程修改建議的英文翻譯只為提供資料而設，並非為其中文版本的正式翻譯。若兩者內容有出入，以中文版內容為準。公司章程修改建議全文如下：

(1) 第一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條為：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境外上市特別規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託出具《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浙上市[2001]64號)批准，由杭州蘭德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01年9月2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3203737M。

本公司現有內資股股東為：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陳平。

- 註：
1. 「MP」是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2. 「A」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

建議將現有第一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境外上市特別規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出具《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浙上市[2001]64號)批准，由杭州蘭德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01年9月20日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3203737M。

註： 1. 「MP」是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2. 「A」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GEM上市規則附錄》。」

(2) 第七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七條為：

「本章程經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建議將現有第七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訂。」

(3) 第十九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一款為：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建議將現有第十九條第一款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未於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合稱為非上市股。非上市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在境外上市交易並履行登記手續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非上市股股東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4) 第二十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為：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國家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建議將現有第二十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獲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或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非上市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所轉換的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符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和要求。前述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表決。

非上市股份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於在境外上市地股份登記機構等機構履行手續，完成相關股份在境外市場的登記之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5) 第二十二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為：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每股面值拆分為人民幣0.10元，拆分後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變更為227,452,000股，其後公司發行普通股279,094,170股，包括262,125,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1.75%，以及向特定對象發行的16,969,170股內資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06,546,170股，其中發起人陳平持有27,294,24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7,126,930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62,125,000股。」

建議將現有第二十二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每股面值拆分為人民幣0.10元，拆分後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變更為227,452,000股，其後公司發行普通股279,094,170股，包括262,125,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1.75%，以及向特定對象發行的16,969,170股內資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06,546,17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44,421,170股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262,125,000股境外上市股份。」

(6) 第二十八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為：

「公司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建議將現有第二十八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7) 第三十二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為：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建議將現有第三十二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或者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

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8) 第四十三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為：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依據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管理規定，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建議將現有第四十三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依據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管理規定，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9) 第四十四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為：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第(2)、(3)款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

建議將現有第四十四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第(2)、(3)款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 (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

(10) 第四十七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為：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建議將現有第四十七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1) 第五十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五十條第三款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

建議將現有第五十條第三款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

(12) 第六十二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建議將現有第六十二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所有股東。」

(13) 第六十三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建議將現有第六十三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合計或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14) 第六十四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為：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建議將現有第六十四條第一款全部刪除。

(15) 第六十六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第二款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建議將現有第六十六條第二款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16) 第八十三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選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建議將現有第八十三條增加第二款如下：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7) 第八十八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第一款為：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

建議將現有第八十八條第一款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

(18) 第八十九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為：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91條至第95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建議將現有第八十九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91條至第95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19) 第九十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九十條為：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它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它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它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它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建議將現有第九十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它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它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它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它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20) 第九十三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建議將現有第九十三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21) 第一百零二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為：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3名以上董事、2名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建議將現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3名以上董事、2名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22) 第一百四十五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款為：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21日前，將上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建議將現有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款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21日前，將上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23) 第一百五十七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為：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公司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公司上市地不止一個，則用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外資股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建議將現有第一百五十七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公司境外上市股份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公司上市地不止一個，則用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外資股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

公司需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24) 第一百五十九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為：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

建議將現有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

(25) 第一百六十七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款為：

「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上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建議將現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款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上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26) 第一百七十一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為：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該等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收件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建議將現有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該等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收件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27) 第一百八十五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是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1)款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均束力。」

建議將現有第一百八十五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1)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或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是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1)款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均束力。」

(28) 第一百八十六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為：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建議將現有第一百八十六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書；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戚金松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陳平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9.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管子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0.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徐劍鋒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蔡家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黃康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沈海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盧偉鋒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沈小芬女士為本公司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作為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相關作為、行為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修訂公司章程；
17. 審議及批准：在受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擬發行、上市及買賣新H股（「**H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連同H股統稱「**股份**」）的前提下：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權限，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及處理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或H股，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和結束發行的時間、擬向公司的現有股東發行及分配的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2) 根據上述(1)款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無論是否通過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方式行使）的內資股或H股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數量的20%（「**20%限額**」）；
 - (3)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4) 為本決議之目的，有關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 (5) 授權董事會按照股份的有關發行及分配之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公司在該等發行及分配後的資本結構相應增加註冊資本，及適時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反映公司新的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
- (6) 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股票一般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及
- (7) 董事會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有關權力。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登記為股東。
-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回條可以親身遞送或郵寄至本公司或其H股過戶登記處。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方為有效。
- (5)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 僅供識別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同一地點同一日期召開舉行)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舉行於其股本中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二零二零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相關作為、行為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修訂公司章程。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先生

中國湖州市，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內資股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概不辦理內資股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隨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之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回條可以親身遞送或郵寄至本公司。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方為有效。
- (5) 如屬任何內資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內資股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 僅供識別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於同一地點同一日期召開舉行)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舉行於其股本中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H股」)持有人二零二零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相關作為、行為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修訂公司章程。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先生

中國湖州市，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H股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以登記為股東。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隨附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之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7-1716室。回條可以親身遞送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5) 如屬任何H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H股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 僅供識別